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7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由全体监事推选监事夏慧韬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夏慧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